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trq@xjhtrq.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等主要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问答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年报等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 <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洪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张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trq@xjhtrq.com。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等其他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电话: 0996-2959582
2. 传真: 0996-2692898
3. 邮箱: htgf@xjhtrq.com
4. 联系人: 吴松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